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